

緬甸民間故事



緬甸民間故事

貌陣昂編著

施咸榮譯

作家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Maung Htin Aung
BURMESE FOLK—TA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封面設計：藤 蕪

作家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頭條胡同4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57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 678 字數 138,000 開本 767×1092 $\frac{1}{32}$ 印張 8 $\frac{1}{4}$ 插頁2

1957年4月北京第1版 195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5000 冊

定價(6)0.68元

緒 論

这里所收集的民間故事，大都流行于上緬甸，也有一小部分流行于下緬甸，時間約莫在二三十年以前。这些民間故事極大多数都起源于上緬甸，因为直到 1752 年雍籍牙灭亡勃固的汶帝国之前，緬甸人民都是定居在上緬甸的。在最近一二十年中，由于杂志、小說和电影的出現，这些流行于农村的民間故事才快被遺忘了。

緬甸农村中流行的故事可分成下列三类：（一）民間故事，（二）民間傳說，（三）Fatakas，或是佛本生故事。可是在农村里講故事的人看来，故事就是故事，他既不会区别自己所講的故事，也不会給它們分类。因此，对一个收集民間故事的人來說，前面的陷阱很多。某一个故事第一眼看来也許是个地道的民間故事，可是經過仔細分析，就会發現它原来是个佛本生故事，例如猫头鷹跟烏鴉怎样結仇的故事就是（見附录 1）；某一个故事粗粗看来也許像是民間傳說，可是最后却發現是民間故事，例如关于蒲甘的卖卜人的故事就是。

民間傳說可分兩類：(i) 關於某些有歷史記載的人物的傳說，這些人物如果不是英雄，就是魔法家；(ii) 關於地方的傳說。第二類又包括：(甲) 有關地名的故事，例如“太公的野豬”的傳說，這故事講的是伊洛瓦底江東岸的一些地方，它們的名字都以Wet開始，Wet就是緬甸文的“野豬”(見附錄Ⅱ)；(乙) 關於地方的故事。例如“永都湖的傳說”(見附錄Ⅲ)；(丙) 關於地下寶藏的故事。民間傳說大部分都有歷史根據，有時還企圖把歷史上有記載的某些小故事加以誇大。可是某些關於1044年以前的人物和事件的民間傳說，原先都是民間故事，後來才被記入歷史，成了民間傳說的。雖然卑謬王國比蒲甘先有文字(至少在宮廷圈子裡已經有了)，而且汶族有文字也要比蒲甘為早，可是緬甸字母的出現，都是在1044年以後，是阿諾律佗(蒲甘國王，1044—1077)征服直通的汶王國的結果。因此，我們說1044年以前的緬甸歷史是傳奇性的，意思就是說它不是基於當代的記載的。正式的歷史記載既然僅僅在1044年以後才開始有，那麼要把1044年以前的事件記入歷史，當然非依靠宮廷傳說和人民的傳奇不可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小部分的民間故事成為傳說進入歷史記載，無疑是難免的。例如，“外來國王”的故事(見附錄Ⅳ)雖然歷史中有記載，事實上却似乎是個民間故事。曾經有過一個叫作“外來國王”的國王統治過卑謬王國，這事是無可懷疑的，因為總的說來，歷史上所記載的卑謬

各朝國王的名字，當然都是真實的，原因是在這方面，歷史家所依據的是宮廷傳說，而且緬甸列王的名字一向都是由宮廷官員們仔細地一代一代往下傳，因此在歷代帝王的名字這方面，宮廷傳說是不可能有什麼錯誤的。可是，“外來國王”這個名字，到底說明什麼呢？它只不過說明有一個不屬於王室的人當了國王罷了。因此，像這種描寫一個人怎樣僅僅靠吃公鷄頭成為國王的民間故事，後來漸漸變成了關於卑謬真正的“外來國王”的傳說，也不是不可能的事。“外來國王”這個故事的主題，並不在於一個窮孩子怎樣當了國王，而是在於公鷄的肉怎樣具有某些魔力，能使吃的人當國王。從這一點來看，“外來國王”的故事應該是屬於“金公鷄”這一類的民間故事的。也許在原始時代，公鷄肉具有某些魔力的迷信說法在緬甸和緬甸附近一帶很流行。緬甸某些文化較不發達的民族，到現在還用公鷄的腳來占卜呢。在“蒲甘的賣卜人”的民間故事里，還企圖解釋公鷄的腳可以用來占卜的原因。在某一個佛本生故事里^①，也把公鷄的肉具有魔力的說法當作了主題。有個農夫在樹下打盹兒，忽然聽見兩隻公鷄在爭吵；第一隻公鷄誇口說，誰要是吃了牠的肉，就可以得到無數的金銀財寶；第二隻公鷄誇口說，誰要是吃了牠的肉，就可以當國王。農夫宰了第二隻公鷄，

^① 見考威爾所編“佛本生故事”，第Ⅱ卷第284篇及第Ⅳ卷第445篇。（E.B.Cowell: The Fataka.）——原注。

把牠燒熟了；可是他命里注定不該做國王，因此中間出了一件事，最后國王的宰相吃了雞肉，后来果真当了國王。有一件有趣的事值得回忆，緬甸境內多溪流和樹木叢生的幽谷，禽鳥如果不是最先在这里繁生，至少也是以这里为牠們最早的栖身之地的。

1056年，佛教成了蒲甘王國的國教，而且蒲甘王國的版圖包括現在的整個緬甸。蒲甘于是成了佛教的最大中心，和尚和學者都熱心研究佛經。當時，佛經都是用巴利文^①寫成，尙未譯成緬甸文，可是農村里的和尚在安息日向村民們講經的時候，總要講一兩個佛本生故事，因此村人們對佛本生故事也都漸漸熟悉起來。佛本生故事中有許多是動物寓言，而且每個佛本生故事都含有訓誡意義。也許就是佛本生故事傳入農村的結果，使得民間寓言或民間勸世故事都絕迹了。這個集子里所收集的這些民間故事中，只有一篇或許可以稱為寓言，那一篇就是“兔子傷風”，然而即使在這一篇文章里，故事還着重在描寫兔子——緬甸動物故事中的英雄——的聰明，而不着重于作任何訓誡。人們接受了佛教以後，同時也就接受了佛教和半佛教的神話，結果，民間的神話就消滅了，除了其中有幾個后来走了樣，成了民間故事。在這個集子里，“月蝕”，“月中老人”和“三個龍蛋”，顯然都是神話走了樣變

^① 是一種寫佛經用的神聖語言，近似梵文，現在已成一種死了的語言。

成民間故事的。此外，“拇指哥兒”恐怕也是个走了样的神話。

緬甸文学中故事很多，它們大致可以分成下列四类：(Ⅰ)佛本生故事；(Ⅱ)有訓誡意义或宗教背景的故事，它們大都是从梵文和巴利文中改編来的；(Ⅲ)諺語故事；(Ⅳ)法律故事。可是这样的分类，并不是毫無破綻的。一个諺語故事也可能就是个佛本生故事或改編来的梵文故事；同时，許多法律故事也都是从梵文和巴利文里改編过来的，因为在1056年以后，研究巴利文和梵文的人已經非常多了。緬甸的諺語故事并不是寓言。寓言总有一些訓誡意义，这意义也許可以用諺語或者俗話的形式来表达，可是在一个諺語故事里，却只叙述某一特定的情况怎样产生出某一句諺語或俗話。为了說明兩者的区别，我試举下面这样一个例子。“得寸进尺”，是緬甸的一句俗話。在伊索寓言里，有这样的故事：駱駝起初只求牠的主人允許牠把头伸进帳篷，可是到后来，却把整个帳篷都占去了。这个寓言很可以說明上面的这句俗話。然而一个說明这句俗話的諺語故事，就要叙述那一寸到底是怎样給的，那一尺又到底是怎样得的。緬甸文学中約莫有一千个諺語故事，其中有些是佛本生故事，例如說明这样一句俗話“誰要跟老师爭雄，誰就得挨瓦片”的故事就是。这个故事講到一个大豎琴家的坏心眼学生怎样無礼地向他的老师挑战，要他参加音乐比賽，結果学生輸了，被一群忿怒的暴

民用石头和瓦片狠狠地揍了一頓。①此外也有一些諺語故事是从巴利文或者梵文改編过来的。不过我以为它們絕大部分原来都是民間故事，因为許多俗話当初一定是从本地故事里产生出来的。在这个集子里，也有一些民間故事可以在諺語故事里找到，虽然格調彼此有些不同。

法律故事說明某一点法律，或者說明一个法官的某一个聰明的判決。法律故事具有某种实际效力，因为它可以由爭執的一方或其辯护人在法庭上加以引用。法律故事有从梵文和巴利文里改編的，有从民間故事里改写的，有作家自己創作的，也有根据法官在法庭上的判決实录下来的。緬甸的法律故事集很多，它們都是由法官或律師編写或收集的。緬甸的法律跟英国的習慣法一样，是根据民間風俗習慣訂立的，因此法律故事也被看成为法律的注釋。这些法律故事对京城和大城市里有學問、有經驗的律師和法官虽無什么帮助，可是在农村和小市鎮里，它們却能指引那些由人民自己选举出来的名誉法官。在那些小地方，人們要是有了細小的民事糾紛，覺得不值得提到国家法庭上去，便就地找村鎮上的名誉法官解决了。名誉法官都是先由人民自己选出，然后正式由国王委任，人們如果对名誉法官的判決不服，还有权向国家法庭上訴，可是这个权利很少有人运用，因为大家一般都願意接受自己的法官的判決，認為它是法律的正确解釋。在这

① 見考威尔所編“佛本生故事”第Ⅱ卷第243篇。——原注。

个集子里，也有一些民間故事經過改編以后成了法律故事。

在这个集子里，民間故事分为下列四类：(Ⅰ)动物故事，(Ⅱ)浪漫故事，(Ⅲ)神怪故事，(Ⅳ)幽默故事。所以这样分类，只是为了评价方便，因此主观的成分要比科学的成分为多。在动物故事里，我包括了那些描写动物的故事，这些动物的言语举止虽然像有理性的人类，却具有他们自己的特征。在浪漫故事里，我包括了某些描写奇异的冒险事迹的故事，这类故事只能在梦幻的世界里发生，它们的气氛跟“大拇指”、“白雪公主”之类的欧洲故事里的颇为相同。不过，浪漫故事里并不谈巫婆和神仙。在“大乌龟”里的确提到了巫婆，可是她只挂了个巫婆的虚名而已，因为她似乎不会用巫术去谋害她所痛恨的晚女小姑娘。缅甸人过去相信，现在还依旧相信巫婆和神仙，这类人物居然不在民间故事里出现，却是一件叫人纳闷的事。在浪漫故事里，我也包括了一些涉及动物的故事，可是这类动物要不是作为故事里的次要人物出现，就是动物的行为举止完全跟人一样，已经失去了动物的特征。在神怪故事里，我所包括的故事主要是描写这个熙熙攘攘的世界里的某些神奇事迹，只是这些故事大都跟魔术、炼金术或者拿特神有关。神怪故事里有奇异事迹，浪漫故事里也有奇异事迹，我们必须把两者的不同处清楚地区别开来。在缅甸人的心目中，魔术、炼金术、占星术和

拿特神都是实际存在的東西，他們都屬於這一世界，而不是屬於神仙世界的。在幽默故事里，我所包括的故事是以引人發笑為主。當然，這個集子里的大多數故事都有幽默成分，因為幽默原是緬甸民間故事的特點之一，可是在這輯幽默故事里，故事的重點只在幽默上，所用的格調也是比較滑稽的。在這輯幽默故事里也包括了一些着重描寫妖魔鬼怪的故事，只是跟神怪故事不同，故事的氣氛並不恐怖神異，而且這類鬼怪都被用來作為嘲笑揶揄的對象。

在動物故事里，兔子是主角，是英雄，他等於馬來亞的矮鹿、黑人的兔子，和歐洲的狐狸。兔子一般是聰明公正的，被人稱為“聰明的兔子”。可是，在“‘大王’來了”的故事里，他並不怎麼聰明；在“金兔子和金老虎”里，他無緣無故地虐待他老實的朋友金老虎；在“過於狡猾的兔子”里，他又是狡猾，又是自高自大。兔子一共在十個故事里出現。老虎在六個故事里出現，我們與其說他是個壞蛋，倒不如說他是個惹人喜愛的大傻瓜。在“老虎和猴子怎麼會成死敵”與“波哥兒和老虎”里，老虎是個壞蛋，可是他這個壞蛋卻不怎麼狡猾；在“‘大王’來了”里，他是個容易被吓壞的傻子；在“金兔子和金老虎”與“老虎為什麼那麼恨貓”里，我們的同情完全在老虎這邊。烏鴉一共在五個故事里出現。總的說來，他是個壞蛋，因為在“烏鴉怎麼會變小的”故事里，他領導群鳥向合法的國王造反；在“烏鴉和鸚鵡”里，他要把無辜的小鸚鵡吃掉；在

“烏鴉的腿是怎样变成一棵植物的”故事里，他拆散了野鷄夫妇的快乐家庭。只是在“烏鴉为什么要照顧布谷鳥的蛋”里，他受了坏朋友猫头鷹的牽連；在“烏跟鳥之間是怎样建立起友誼的”故事里，他的行为很值得称贊。

在动物故事里，还提到了蛇龙和金翅鳥，因此我順便在这兒談一談緬甸神話里的異兽。在緬甸民間傳說里一共有五种異兽，他們是 Toe-Naya，水象，Keinnara，Galôn 和 Naga。Toe-Naya 是緬甸的独角兽，样子非常像馬，只是額角上有一只犄角。他身上披着羊毛似的長毛，兩只眼睛亮得好像紅寶石。有些 Toe-Naya 能够飞行，人們管他們叫 Naya-Pygan，意思就是“能飞的独角兽”。Toe-Naya 不在民間故事里或者緬甸文学里出現，可是在民間的节日里，他却占有显著的地位，村人們都把自己扮作 Toe-Naya 跳舞。水象只有老鼠那么大，其它方面都完全跟普通的象一样。不过他的本領非常大，普通的象見了他都害怕得很，因为他爱吃他們的腦子。然而在上述五种異兽中間，要数他最不重要，因为他既不在文学里和民間故事里出現，也不在民間节日里出現。Keinnara 是一种半人半鳥的怪物，可是她不像欧洲神話里的“哈貝”^①，倒很像民間傳說里的天鵝姑娘^②。农村里也有兩三个关于 Keinnara 的故事，主題都是描写王子怎样藏掉 Keinnara 的翅膀，結果她又怎样成了王子的配偶，不过这些故事显然都是从梵文和佛本生故事里改編来

的，我覺得不能把它們當作真正的民間故事看待。Galón 是印度和佛教神話里的金翅鳥^③，是一種類似老鷹的大鳥。Naga 是一種蛇龍。Keinnara, Galón 和 Naga 都是印度神話里的動物，是通過佛本生故事介紹到緬甸來的。從阿諾律佗重新把佛教傳入緬甸以後，村人們雖然還讀不來佛經，他們却馬上對佛本生故事熟悉起來，因為和尚在講經的時候，總是先拿些佛本生故事當作佛經入門向人們講解。上述這三種神話里的動物都在緬甸文學里出現——特別是在戲劇里。Keinnara 和 Galón 似乎僅僅從佛本生故事里假借過來的，可是關於 Naga 却有加以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緬甸人對 Naga 非常熟悉，他們差不多已經把牠當作真實的動物看待。值得注意的是，在“鸚鵡為什麼那麼小”的故事里，Galón 被描寫成一種神鳥，從來不到森林里去，可是 Naga 卻作為一種真實的動物出現。Naga 還一向是緬甸的雕刻家、藝術家和金匠所喜愛的主題。總之，它不但常在民間傳說里出現，而且也在史冊里出現。根據歷史記載，緬甸最古老的國家太公王國，就跟

① “哈貝”(Harpy)，希臘神話里的一種怪物，腦袋和上身像女人，其他地方像鳥。

② 天鵝姑娘(Swan Maiden)，阿利安民間傳說里的人物，身著天鵝羽衣，能化作天鵝到處飛翔，可是她一旦失掉了天鵝羽衣，就無能為力，只好聽憑拿走羽衣的人擺布。

③ 金翅鳥(Jarunda)，一種愛食龍的神鳥。

Naga 有很密切的关系。在“貌帕欽”的民間故事里，主角在做太公的国王以前，得先杀死一条 Naga。“貌帕欽”的主题在各国的民間故事里虽然很常見(这故事可以归在阿尔納和湯卜遜的著作“民間故事类型”^①里第 507 类 B，“新房里的怪物”)，可是故事的重点却在 Naga 上面。在一些关于卑謬王国的史料里，有这样的一个傳說：卑謬最有名的国王都达榜娶了个 Naga 王后，后来他往海里吐了口唾沫，触怒了海里的 Naga，結果被帶到海底下 Naga 王国里去了；根据地名傳說，这事情發生在勃生附近离海岸不远的旋流里，那旋流現在叫作“Naga-Yit”，意思就是“蛇龙扭动身軀的地方”。史料里还提到曾經有許多 Naga 孩子到蒲甘早年的英雄国王驃苴低身边，当他的衛队。所有这些关于 Naga 的傳說，都是在 1044 年以前这个时期流行的。可是，在 1044 年以后的史料里，却也有一个很有趣的傳說。傳說里講到蒲甘的国王江喜佗在繼阿諾律佗的兒子素路为蒲甘王以前的孩提时候，曾有一条 Naga 保护他，一再搭救他的性命，把他隱藏起来躲过敌人。有关江喜佗的民間傳說里又講到他还在嬰兒时期，就有一条 Naga 来保护他，用自己的头罩来替他遮太陽。緬甸的历史学家总喜欢这样解釋，說緬甸历史里提到的 Naga 不是一条蛇龙，而是一个

① Aarne and Thompson: Types of the Folk-Tale.

人，这人是从阿薩姆—緬甸边境的 Naga 山里来的。然而边境一帶的 Naga 人直到現在文化还不怎么發达，他們却反能在那个文化比他們發达得多的鄰国里起重要的作用，这实在是很难解釋的。再說，在佛教傳入緬甸之前，緬甸的宗教里也有崇拜 Naga 的，当然緬甸人总不見得还会去崇拜从山里来的 Naga 人。

1044 年以前，緬甸的宗教是下列三种复杂要素的混合体：(I)崇拜阿利僧，他們傳播一种歪曲得簡直無法辨認的佛教，而且都是魔術和煉金術的行家；(II)崇拜拿特神(Nat-Spirit)；(III)崇拜 Naga。可以肯定地說，这里受人崇拜的 Naga 是蛇龙而不是人。阿諾律佗用两种不同的方法鎮压原有的宗教。他剝去阿利僧的法衣，强迫他們像普通兵士一样参加軍隊，这样讓人民看到他們所崇拜的僧人要比他低賤；同时，他还把拿特神像和 Naga 神像放在他那些寺院里的佛教神像面前膜拜，这样讓人民看到他們以前所崇拜的旧神祇自己也要崇拜佛教的菩薩。阿諾律佗命令取締崇拜阿利僧，可是并不取締崇拜 Naga 和拿特神，只是規定要把它們当作次于佛教的神祇崇拜，而拿特神和 Naga 的庙也仍允許存在。从这一点看，那个傳說中隱藏江喜佗的 Naga 孩子很可能是个 Naga 庙里的侍从，同时江喜佗也可能就躲藏在一個 Naga 庙里。

关于 Naga 的民間傳說很多。緬甸的 Naga 絕對

是屬於蛇种的。一条 Naga 只要忿怒地斜瞟一眼，就可以把任何东西燒成灰燼。可是这个威力却無法向金翅鳥 Galón 施展，而且金翅鳥最愛吃 Naga 的肉，一向是 Naga 的死敌。Naga 可以随意变成人的样子，不过一条变成了人的 Naga 要是睡着了，就会自动地恢复 Naga 的原形。Naga 会把珍宝，特别是紅宝石送給那些他所喜爱的或者崇拜他的人。也有些傳說里講到雄的 Naga 化作人形跟人类女子結婚，或者雌的 Naga 化作人形跟人类男子結婚。Naga 住在海底或海底下面。旋渦和地震据說常常是 Naga 引起的。在敏巫县的每一个火山下面，据說都有一条 Naga 在那里看守。只是 Naga 跟拿特神不同，他并不怎么过問人类的事情，一般說来跟人类也比較疏远。此外还有許多关于 Naga 的地名故事，因为在上緬甸，有許多村子的名字都是跟 Naga 有关的，例如“Naga-bò”，意思是“雄蛇龙”；“Naga-Dwin”，意思是“蛇龙潭”。“Naga”这个字的本身就表示緬甸的 Naga 跟印度的 Naga 是一脉相傳的，而且緬甸的 Naga 無疑跟中国的龙也有很密切的关系；可是不管怎样，緬甸的 Naga 仍有他自己的一些特点，跟印度的和中国的龙有很明显的区别。

“蛇王子”这一类的民間故事可以在别的許多国家里找到，而且也有类似的快乐的結局和悲慘的結局。不过在緬甸的故事里，幽默的色彩比較濃厚，即使在悲慘的結

局里，也描写了大姐怎样一步步地被蟒蛇吞吃掉，格调非常轻松。在快乐的结局里不但取笑了两个丑陋的姐姐，而且也取笑了老鸛。故事里的老鸛是一种比较大的缅甸鸛，也就是东印度的大鸛。可能快乐的结局原先本是另外的一个故事，描写这鸟的缅甸名字的起源。大鸛的缅甸名字是 Nget-Kgee-wun-bo，意思就是“揹着額外負荷的大鳥”，在故事里，鸛撿起別人的妻子和孩子，替自己增加了額外的負荷。这故事跟 Naga 似乎没有什么关系，其原因有二：(I) 缅甸的 Naga 虽然形状有点像蛇，跟普通的蛇却有显著的区别，他不像印度的 Naga 那样有时跟毒帽蛇 (Cobra) 相混。在缅甸，毒帽蛇的确被认为是一种拿特动物，因为它常被拿特神用来作坐骑，可是老虎和鳄鱼也被认为是这类的动物，而 Naga 本身却跟拿特神一样有本领，我们不能把他拿来放在拿特神的“僕从”动物这一类；(II) 在故事里，蛇王子得蜕掉蛇皮才能化作人形，可是在传说里，Naga 化作人形是用不着蜕皮的。

“乌云鳄鱼”粗粗看来，似乎主题跟“蛇王子”相同，两者的主角都是动物化作人形，冒充人类幸福地生活着，到后来又都恢复了动物的原形。故事的结构虽然可以简化到上述的形式，可是“乌云鳄鱼”的故事显然不属于“蛇王子”这一类型。“乌云鳄鱼”里面没有女主角；故事里甚至没有提起乌云的妻子的名字，乌云的恋爱故事也并未加以叙述描写；故事的真正主题却在渔夫向鳄鱼的报复上。